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69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  
1號

聯絡人：蔡鎮蓬

聯絡電話：02-89783542

傳真：02-24284300

電子信箱：cptsai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航北字第1083100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315260000M108310088100-1.PDF)

主旨：貴分公司申報「海峽號」高速客貨船108年4月至12月份船期表，併申請增開平潭－臺北港航班及變更平潭－臺中港航班一案，予以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航業法」第13條規定及貴分公司108年2月11日第1080211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所報「海峽號」於108年4月至12月份航班：

(一)每週一、五及六平潭（開航時間：9時）－臺北港（開航時間：14時30分）往返航班。

(二)每週二、四及日為平潭（開航時間：9時）－臺中港（開航時間：14時30分）往返航班。

三、請貴分公司依船期表執行運務，倘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停航，除應立即通報本局備查外，應於貴公司及分公司等售票所及網站公告停航資訊，並利用傳播媒體宣導週知，以維旅客權益。

正本：大陸商福建海峽高速客滾航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、本局航務組、中部航務中心

108702725  
11:27:59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



1082051050 108/2/25